

公告编号：2019-004

证券代码：830931

证券简称：仁会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紫萍路916号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9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7
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内容摘要 .....	17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8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20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仁会生物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仁会生物

证券代码：830931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1月18日

挂牌时间：2014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桑会庆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汪瑶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紫萍路91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紫萍路916号

公司电话：021-61905511

公司传真：021-61905522

所属行业：C制造业-27医药制造业-276生物药品制造-2760生物药品制造。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国内起步较早的创新生物技术药物开发企业，主要从事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持续专注于新药开发，通过自主产业化的方式实现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优

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研发投入，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但同时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三）发行对象范围

### 1、债权认购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中债权认购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以下简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桑会庆	不超过8,000.00	债权	是

桑会庆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债权按照具体发行价格认购相应股数。

桑会庆，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地面动力机械专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战役学专业，本科学历（双学士）。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桑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458%的股份，通过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9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7.38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对象桑会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现金认购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中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为不确定对象，公司拟向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外拟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同时，发行对象需满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条件。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或者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桑会庆以债权认购，其他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

公司将根据《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公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五）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1.60元/股，不高于35元/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起暂停转让，2018年6月5日的收盘价为22.4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市价的95%，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景、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六）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700,000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4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其中现金募集金额不超过29,450.00万元，债权转股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

###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存在以下权益分派事项：

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98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98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1,974,5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7日。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在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审议该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股票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募集为公司挂牌后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400万股，实际收到增资款10,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36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

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

2015年5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43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发行费用	136,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1,101.00
二期扩产项目	24,638,427.75
研发投入	34,910,409.48
管理费用	10,253,196.48
销售费用	18,755,131.24
生产费用	11,447,936.05
<b>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前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450.00万元（含本数），其中现金不超过29,450万元（含本数），将用于研发投入，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以下比例在各项目中进行分配：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研发投入	10,602.00	36.00%
拓展销售市场	9,718.50	33.00%
补充流动资金	5,890.00	20.00%

归还银行贷款	3,239.50	11.00%
<b>合计</b>	<b>29,450.00</b>	<b>100.00%</b>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研发投入

目前，公司正围绕内分泌、心血管、肿瘤三大核心治疗领域，着力推动在研产品的药物开发进程，积极布局具有前瞻性的多维度研发管线和核心技术平台。特别是公司自主研发的HYBR-014用于超重/肥胖适应症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18年1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正式受理，待审批通过后将立即启动临床试验。

HYBR-014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减重新药，具有显著降低体重、改善血糖血脂等作用。该项研究拟评估 HYBR-014 在成人超重或肥胖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肥胖是全球性的健康问题，全球的肥胖成人大约6.037亿；中国已成为全球肥胖人口最多的国家，成人超重率高达30.1%，肥胖率高达 11.9%。超重和肥胖症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疾病，会引发一系列健康、社会和心理问题，如心血管病、糖尿病、肿瘤、抑郁等。但在临床治疗中一直缺乏有效的药物治疗手段，存在未被满足的巨大市场需求。

同时，为更好地探索谊生泰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将继续加大核心产品学术投入力度，加快推进一系列谊生泰上市后的临床研究，为谊生泰建立更充足的循证医学数据，更好地服务于临床用药。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大力推动上述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

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2）拓展销售市场

公司采用处方药直营模式，在各省市选择上药、国控或华润等具有GSP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产品终端配送，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学术推广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建立了全国的营销网络，配备专业销售人员约250名，已成功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为进一步加大销售布局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扩建销售队伍，做到逐步延伸、深度覆盖，并重点加强学术推广，提高谊生泰品牌学术地位，为谊生泰长期放量销售做好准备。

##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拟用于日常运营、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4）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到期还款压力，进一步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具体归还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用途	提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项目贷款	7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5日
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36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6月18日
3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3.82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4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00.00	2018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5日
合计		-	<b>3,463.82</b>	-	-

上述贷款经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

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 **3、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情况下的资金使用安排：**

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则募集资金优先用于研发投入和拓展销售市场。

##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桑会庆持有对公司的债权，具体为对公司的往来款95,490,000.00元。

上述债权形成的时间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间，系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无息资金往来款项。

上述关联借款事项已经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桑会庆本次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系其持有的不超过80,000,000.00元公司债权。占其截至2018年11月30日股票发行持有对公司全部债权95,490,000.00元的83.78%。

桑会庆的基本情况见本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范围”之“1、债权认购发行对象”。

### **（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债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与桑会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债权方已同意将对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转移。

###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 **(四) 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 **(五) 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上述非现金资产价值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依据出具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第【682】号）进行评估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桑会庆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

#####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桑会庆持有的债权。

评估范围为桑会庆应收仁会生物的往来款，债权金额合计为95,490,000.00元。

。

上述债权在仁会生物的账面上对应为其他应付款，按照仁会生物截至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反映，该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95,490,000.00元。

##### **2、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3、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成本法进行评估。

。

##### **4、评估结论**

桑会庆持有的仁会生物债权的评估价值为95,49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

####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桑会庆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因待估债权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且预期无法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因公开市场中不存在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由于委估债权能够合理加以识别，取得成本可以合理计量，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

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准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债权交付时间为公司认购公告中约定的起始日，本次转股的债权为发行对象桑会庆为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不存在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期间所产生

收益归属的问题。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桑会庆，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中拟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桑会庆不超过80,000,000.00元的债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13,133,960.6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49,796,015.69元，上述拟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5.59%，占归属于母



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87%，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桑会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内容摘要**

(一) 现金认购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乙方（发行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并按乙方公告的股票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进行认购。

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2) 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合同未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无自愿锁定承诺。

7、违约责任条款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为准。

8、纠纷解决机制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 债权认购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桑会庆

乙方（发行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月3日

2、认购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债权方式支付，并按乙方公告的股票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进行认购。

3、拟认购支付的债权及其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债权不超过8,000.00万元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债权价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4、债权交付时间及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债权交付时间为公司认购公告中约定的起始日，本次甲方拟认购支付的债权为甲方对乙方的无息借款，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不会产生利息。

5、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2）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6、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7、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合同未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8、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无自愿锁定承诺。

9、违约责任条款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为准。

10、纠纷解决机制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项目负责人：傅强

项目组成员：万晓佳

联系电话：010-85130762 传真：010-65608450

##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F

经办律师：赵威、汤荣龙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松飞、张晓燕

联系电话：0571-89722900 传真：0571-88216999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桑会庆

\_\_\_\_\_  
俞二牛

\_\_\_\_\_  
刘军宁

\_\_\_\_\_  
伍登熙

\_\_\_\_\_  
左亚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夏晶

\_\_\_\_\_  
严珽

\_\_\_\_\_  
王桂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左亚军

\_\_\_\_\_  
张玫萍

\_\_\_\_\_  
高宏伟

\_\_\_\_\_  
杜治强

\_\_\_\_\_  
丁晓刚

\_\_\_\_\_  
汪瑶